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8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3

衛生事務委員會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 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 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姚紀中先生, JP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
程卓端醫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曾鳳怡女士

議程第II項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
蔡釗嫻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陳能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李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控制傳染病的現行法例 (立法會CB(2)699/03-04(01)號文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上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述控制傳染病的《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的檢討工作進展。

2.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因應對抗最近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疫情的行動經驗，以及國際貿易和客運的轉變模式，盡快修訂《檢疫及防疫條例》。

3.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檢疫及防疫條例》是依照《國際衛生規則》所訂的原則制定，而該等規則的修訂工作要待至2005年方能完成，除此之外，修訂《檢疫及防疫條例》時亦需考慮衛生防護中心的設立，因為要讓新成立的衛生防護中心有效地執行職能，須將《檢疫及防疫條例》賦予衛生署署長的法定權力轉授予衛生防護中心的主管。

4. 主席並不同意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在上文第3段所作的解釋，因為將法定權力由一名公職人員轉授予另一名公職人員，可一如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很容易以附屬法例的形式實行。

5. 鄭家富議員表示，由於《檢疫及防疫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不足以對抗傳染病，他因而質疑是否需要待《國際衛生規則》的修訂工作完成後才對該條例進行全面修訂。舉例而言，現時從陸路抵港的人士無須向衛生主任提供身體健康狀況資料，但卻以行政方式處理。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澄清，雖然基於上述理由，不可能在短期內對《檢疫及防疫條例》進行全面修訂，但政府當局計劃在2004年對該條例提出若干修訂，以落實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10段所載的修改。署理衛生署副署長補充，雖然從陸路抵港的人士現時無須依法作健康申報，但他們在填寫健康申報表時一般非常合作。

7. 鄭家富議員提出下列問題 ——

- (a) 政府當局將於2004年何時對《檢疫及防疫條例》提出修訂，以落實其文件第7至10段所載的修改；
- (b) 為何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內，闡明對曾與患者有密切接觸人士實施家居隔離的有關權力；及
- (c) 將如何加重《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7和第29條所訂違規事項的刑罰。該等條文規定，任何人如不依法報告以下事項，包括發現傳染病；曾處理患者、曾接觸患者的人士和帶菌者；接觸或運送患者；以及曾處置受感染的屍體和物件，即須予以處分。

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2004年上半年對《檢疫及防疫條例》提出修訂，以處理現行法例中較為迫切的不足之處。當局在落實立法建議前，會徵詢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9. 關於鄭議員的第二條問題，署理衛生署副署長解釋，在《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內闡明對曾與患者有密切接觸人士實施家居隔離的有關權力，是為使衛生主任能要求曾與傳染病患者有直接接觸的人士留在家中接受觀察一段指定期間。根據現行《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0至12條，衛生主任可作出上述指示，使有關人士接受身體檢驗或治療，而不僅是接受觀察。至於鄭議員的第三條問題，署理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當局尚未決定應如何加重《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7和第29條所訂定的刑罰。

10. 關於擬議將《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10至12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衛生主任懷疑染病的人士，以便將他們搬移至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羅致光議員認為，此舉未必能就搬移僅曾接觸疾病病原體的人士提供所需的法律依據，一如上次沙士疫情中將淘大花園E座居民搬移至度假營的做法。為更有效地對抗新的疾病威脅，羅議員認為，《檢疫及防疫條例》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突然激增的任何病因不明或對公眾健康構成嚴重影響的傳染病的重要症狀群。羅議員亦認為，純粹擴大《檢疫及防疫條例》中“港口”一詞的涵蓋範圍，包括海港、河港和機場以外的其他管制站，以及限制各類運輸工具進入香港境內，有關行動可能未夠徹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時會考慮羅議員的意見。

11. 主席重申，由於《檢疫及防疫條例》內不僅有不少條文已過時，亦有一些條文超越法定權限，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對該條例進行全面修訂。政府當局尤其應對該條例提出法例修訂，以便在本立法年度內落實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10段所載的修改。羅致光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表贊同。主席進一步表示，在作出法例修訂時，應充分考慮維護個人權利。主席繼而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就《檢疫及防疫條例》的短期、中期及長期修訂提出時間表。

政府當局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同意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提供主席在上文第11段所要求的資料。然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指出，可優先處理確保授權人員獲提供控制傳染病所需的法定權力，以及刪除或修訂過時條文的事宜。至於《檢疫及防疫條例》的全面修訂工作，則可在《國際衛生規則》修訂工作完成後及新成立的衛生防護中心開始運作後進行。

13.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不能承諾，將會在本立法年度內提出法例修訂，以落實政府當局文件第7至10段所載的修改。鄭議員指出，在上次沙士爆發期間，政府當局迅速對《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作出修改，以對抗疫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解釋，那是因為該等修訂是以規例(即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然而，若要實施大部分擬議的修訂，預期須提出修訂條例草案，對主體條例作出修改。

14. 總結而言，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上文第11段所要求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

II. 政府連繫社會各界對抗疫症的工作 (立法會CB(2)699/03-04(02)號文件)

15. 署理衛生署副署長簡介上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詳述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連繫社會各界為沙士重臨所作的準備，以及“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數項計劃的進展。

16. 羅致光議員表示，由於醫管局未能與私營機構內執業的醫護人員的僱主就補償事宜達成協議，使僱主准許其僱員為醫管局抗疫效力，以致在上次沙士爆發期間，醫管局無法利用這些醫護人員在公立醫院提供援助，情況令人遺憾。為避免此情況再次出現，羅議員詢問醫管局有否與私營醫療機構制訂補償安排，以便日後爆發疫症時，私營機構准許屬下員工為醫管局效力。

17.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由於醫管局的人力資源政策對僱用臨時職員提供彈性，因此在大多數情況下，醫管局能滿足上次疫情中願意以支薪或義務形式為醫管局效力的私營機構醫護人員所提出的要求。日後若爆發疫症，醫管局會繼續採取彈性的做法僱用臨時職員。醫管局總監進一步表示，上次沙士爆發期間，醫管局在招聘臨時醫護專業人員時，大致上並無遇到重大問題，但招聘具備深切治療專業知識的職員則除外。在上次疫情的某一階段，醫管局需要向海外招聘有經驗的深切治療專業人員。

18. 羅致光議員表示，他並不信服醫管局曾採取彈性的做法，向上次沙士爆發期間願意為醫管局效力的醫護人員的僱主作出補償。羅議員引述一宗個案為例，醫管局未能聘用私家醫院一名深切治療部的資深護士，原因是醫管局只願意以該名護士的入職薪酬補償其僱主，但僱主則要求獲發該職位的中點薪金，以物色另一員工填補她的空缺。羅議員指出，採取彈性的做法以補償在疫症期間願意為醫管局效力的醫護人員的僱主，效果絕不理想，他促請醫管局在此方面制訂清晰的政策。

19.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的政策是動員一切所需外援，以應付疫症爆發時的人力需求。雖然醫管局不能答應提供協助的私營機構醫護人員的所有要求，但會在其人力資源政策的可行範圍內，盡量滿足該等要求。醫管局總監進一步表示，考慮到情況各有不同，醫管局不認為有需要制訂政策，以補償願意在疫症爆發時為醫管局效力的醫護人員的僱主。醫管局認為更重要和有效的，是加強與私營機構(例如私家醫院及醫護專業小組)的溝通，以便在疫症爆發期間能有更佳的合作，包括

向對方提供服務。為此，醫管局與該等私營機構的高級人員之間已設立點對點的溝通機制。

20. 羅致光議員表示，如加強與私家醫院高級職員的溝通，能有效推動私家醫院在疫症期間提供服務，則上次沙士爆發期間，將非沙士病人及情況穩定的病人從醫管局遷移至私家醫院的建議便不會無疾而終。

21.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上次沙士爆發期間，醫管局已向沙士病人及情況穩定的病人提供私家醫院的聯絡電話號碼，期望他們會選擇在私家醫院求診。然而，醫管局總監指出，資助私家醫院為非急症病人進行手術，並非審慎運用公帑的做法，因為此舉有違醫管局資助最有需要的範疇的政策。因此，醫管局在上次沙士爆發期間，曾資助私家醫院進行緊急手術，但規模不大。醫管局總監進一步表示，雖然醫管局認為，在上次沙士爆發期間為其非沙士病人向私家醫院購買醫院病床的做法並不恰當，但當局確曾為需要接受長期護理的病人及康復病人，向私營機構購買短期床位。

22. 勞永樂議員詢問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出診醫生合作計劃下的目標私人執業醫生人數，以及至今已招聘了多少名私人執業醫生數目參與該項計劃。勞議員進一步詢問，現時計劃實施一年的出診醫生計劃會否成為永久計劃。他認為出診醫生計劃最好應由私營醫療機構進行，以促使公營與私營機構有更佳的銜接。勞議員亦表示，由醫管局承擔出診醫生計劃的費用，並非審慎運用公帑之舉。根據在沙士爆發期間推行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出診醫生計劃的參與者的意見，安老院舍40%以上的經營者表示，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能提供足夠支援，他們願意向出診醫生購買服務。

23. 鄭家富議員詢問衛生署在預防安老院舍員工在工作中感染傳染病所提供的支援。

24.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任命半官方組織協調社會各界資源對抗傳染病，以及制訂政策，向因協助抗疫而感染傳染病的義工提供補償。

25. 基於時間所限，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就委員於上文第22至24段所提出的問題／建議作出回應。與此同時，政府當局就上述問題作出的初步回應如下——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與醫管局會審慎考慮關於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出診醫生合作計劃的各項問題，包括安老院舍是否需要支付服務費用；若然，應支

付的金額，以及如何能鼓勵更多私營醫療機構參與該計劃；

- (b) 除了由衛生署18名長者健康外展隊(下稱“外展隊”)為安老院舍職員提供基本及持續的感染控制培訓外，該署在2003年9月至11月期間舉辦了4次簡介會及15次為期一天的工作坊，以加強安老院舍員工預防傳染病爆發的能力。社會福利署亦規定所有安老院舍職員須於2003年11月1日或之前指派一位感染控制主任，負責處理與感染控制及預防傳染病在安老院舍擴散有關的事宜。自2003年12月中開始，衛生署的外展隊及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亦會為需要更多支援的安老院舍提供實地培訓；及
- (c) 在政府轄下成立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委員會，負責統籌疫症爆發時社會的資源，可能是較佳的方案，因為社會各界的資源範圍廣泛，單一個政府部門或半政府機構能否有效執行有關工作，令人質疑。若成立一個跨部門委員會，可利用委員會內成員部門與有關業界的良好聯繫，從而確保能更佳統籌社會各界的資源。

26. 鄭家富議員認為，為能更有效預防安老院舍員工及宿員感染傳染病，政府當局應向安老院舍提供協助，設立隔離設施。勞永樂議員建議衛生署考慮向出診醫生計劃下的私人執業醫生求助，向安老院舍員工提供感染控制培訓及意見。

27. 醫管局總監接受勞議員上文第26段的建議，並表示醫管局正透過香港醫學會，詢問私人執業醫生是否願意在疫症爆發時以義務或支薪的形式向醫管局提供服務。醫管局在蒐集他們的意見後，會與醫學會為那些願意支薪提供服務的私人執業醫生，制訂整套薪酬福利條件。

III. 其他事項

28. 勞永樂議員建議而委員亦同意在某個星期六下午參觀醫管局的隔離設施，首選是在聖誕節後至農曆新年前的期間。

IV. 下次會議日期

29. 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進行討論，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的例會可由每星期舉行兩次改為每月一次。委員同意。秘書會與各委員及政府當局聯絡，以確定下次會議日期。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7月30日